证券代码: 000923 证券简称: 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 2017-4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有关内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一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关于修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的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修改如下:

- ①取消第三十七条(五)部分条款的修订;
- ②取消对第五十四条的修订;
- ③取消对第六十条的修订。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36.96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